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，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钾国际”、“申请执行人”）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凌实业”、“被执行人”）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广州中院受理后，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审理。2017年5月，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。东凌实业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裁定，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。经审理，广东高院于2017年8月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。2019年10月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7）粤民初81号〕，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，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,295.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,704,476.50元。2019年10月，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，将本案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，请求判令撤销广东高院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项下的第二项判决，并依法改判东凌实业无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,295.77万元及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与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公司承担。2020年3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上诉。2021

年 1 月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最高法民终 238 号]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凌实业负担，判决为终审判决。2021 年 2 月，东凌实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，公司向东凌实业发出《催告函》，督促东凌实业尽快支付违约金，履行义务。鉴于经多次催告，东凌实业仍未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，2021 年 3 月，公司向广东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材料，申请执行人亚钾国际依据广东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7)粤民初 81 号]、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最高法民终 238 号]向广东高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查封冻结东凌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2,000 万股。

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2017 年 5 月 13 日、2017 年 8 月 19 日、2019 年 10 月 9 日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、2020 年 3 月 24 日、2021 年 1 月 14 日、2021 年 2 月 6 日、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8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42、2017-074)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59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66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9)、《关于公司收到法院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2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、2021-007)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广东高院将本案指定广州中院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下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1)粤 01 执 1479 号]，裁定情况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截留、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03,128,058 (含执行费 170,358 元) 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未收到东凌实业应支付的违约金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该事项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21)粤01执1479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